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之股份總數 55,689,00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3,127,98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866,370 股之 71.51%。

主 席：吳董事長彥宏



記 錄：林淑娟



出 席：林獨立董事嬋娟、呂獨立董事道鴻。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方雍仁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茲因本公司接獲獨立董事逢愛君女士辭任通知，依法本公司擬提請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補選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即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候選人名單詳如議事手冊。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 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U2204*****	林 玉 芬	52,108,578

肆、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獨立董事，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林玉芬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7,212,516 權，占表決總權數 84.82%；反對權數 8,014,73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7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46 分。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